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修迪

编制单位：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修迪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451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兴农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兴农路 11 号）				
主要服务范围	食品检测				
设计服务范围	食品检测				
实际服务范围	食品检测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6.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21 年修正）；</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p>				

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印发）；

13、《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4、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

15、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

1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55号）。

1、废水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通过 pH 调节+微电解+沉淀处理后与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100

注：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①项目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详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27	42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甲醇	190	27	23
氯化氢	100	27	1.1
硫酸雾	45	27	6.9
氮氧化物	240	27	3.5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当某排气筒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大或最小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按该标准附录 B 计算。

②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醇		12.0
氯化氢		0.2
硫酸雾		1.2
氮氧化物		0.12

③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p>(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2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06 吨/年。</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企业投资了 1020 万元，租赁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兴农路 11 号）的闲置厂房南面部分 4 楼，通过购置自动凯氏定氮仪、低温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审批时的食品检测能力；具体检测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验室食品检测能力一览表

检测样品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食品	常规理化	pH 值、可溶性固形物、总酸、水分、灰分、干燥失重、灼烧残渣、酸价、过氧化值、重金属等
	营养成分	氨基酸、茶多酚、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钠等
	食品添加剂	如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二氧化硫等
	农药残留	有机氯、有机磷等
	微生物	非致病性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等）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2 月 2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55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2 基本情况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 1020 万元，租赁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兴农路 11 号）的闲置厂房南面部分 4 楼，通过购置自动凯氏定氮仪、低温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审批的食品检测能力，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12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东面为浙江水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兴农路，隔路为浙江新农都

诸暨物流中心；西面为杭金线，隔路为诸暨智能视觉产业园；北面为建设空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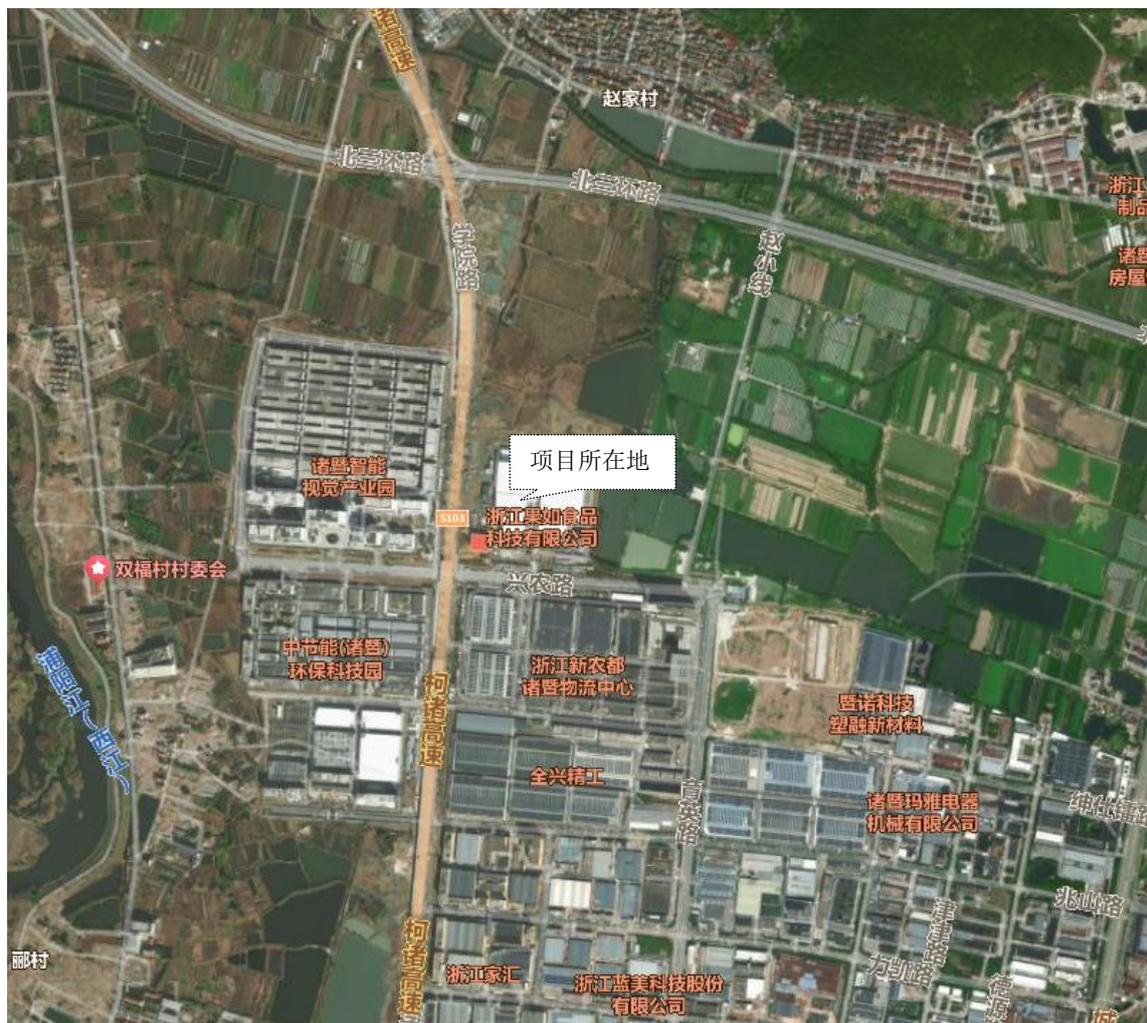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析天平	ME204E	3	3	
2	十万分天平	MS105DU/A	1	1	
3	水分测定仪	HE83	1	1	
4	电导率仪	梅特勒 FE32	1	1	
5	pH计	FE28-S	2	2	
6	便携式酸度计	梅特勒 Pro2Go	2	2	
7	电位滴定仪	G20S	1	1	
8	超纯水机	Milli- Q EQ7000	1	1	
9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T8400+	1	1	

10	全自动数显折光仪	RX-9000i	1	1	
11	糖度计	WZZ-2S	1	1	
12	手持式糖度计	PLA-1	2	2	
13	全自动旋转蒸发仪	RV10auto pro (RV10AUTOprom, vacstardigital 真空泵, RC2 冷却水循环)	1	1	
14	漩涡震荡仪	VORTEX3	9	9	
15	高速剪切机	T25 easy clean digital	1	1	
16	恒温磁力搅拌器	C-MAG HP10	1	0	-1
17	恒温磁力搅拌器	C-MAG HS10	1	1	
18	安谱防腐性24位氮吹仪	EFAA-DC24-RT	1	0	-1
19	马弗炉	SXL-1008	1	1	
20	冷冻离心机	H1850R	1	1	
21	高功率数控清洗器	KQ-800KDB	3	1	-2
22	真空干燥箱	DZF-6050MBE	2	1	-1
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240MBE	3	2	-1
24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L-80-2C	2	2	
25	筛分机	CFJ-II	1	2	+1
26	恒温恒湿箱	LHS-50CH	1	1	
27	恒温水浴锅	HWS-26	4	6	+2
28	乳脂离心机	YZ-GB2	1	1	
29	磨粉机	161 家用磨粉机	2	2	
30	隔膜真空泵	GM-0.33	4	5	+1
31	培养箱	BSP-400	4	4	
32	高压蒸汽灭菌锅	YXQ-100SII	4	4	
33	培养箱	BMJ-400C	2	2	
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	2	
35	恒温磁力搅拌器	RCT	6	6	
36	拍打式无菌均质器	奥特塞恩斯 ATBM-400B	5	5	
37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4	4	
38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IA2	1	1	
39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DW-HL100	1	1	
40	显微镜	BM2000 型三目	1	1	
41	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QT30	1	1	
42	实验室温湿度计	JR900A	30	30	
43	温湿度计	JR900A	20	20	
44	霍尔效应测厚仪	mike8600	1	1	
45	杯身挺度仪	BY-10A	1	1	

46	零售包装袋提吊试验机	PN-BLTF	1	1	
47	电脑抗张试验机	PN-TT300F	1	1	
48	热封试验仪	GBB-A1	2	2	
49	瓶口分液器10mL	oganic	2	2	
50	瓶口分液器25mL	oganic	2	2	
51	瓶口分液器50mL	oganic	2	2	
52	移液枪	500-5000 $\mu$ L	5	5	
53	移液枪	100-1000 $\mu$ L	10	10	
54	移液枪	20-200 $\mu$ L	3	3	
55	移液枪	10-100 $\mu$ L	3	3	
56	移液枪	0.5-10 $\mu$ L	3	3	
57	全自动蒸馏仪	ST106-3RW	1	0	-1
58	纸板耐破度测定仪	PN-BSM600F	1	1	
59	封盖机	AJ	1	0	-1
60	扭矩仪	HP-100	1	1	
61	纸箱抗压仪	GBN-2000600*600	1	1	
62	全自动凯氏消化炉	1000 型	1	1	
63	通风柜	/	10	10	
64	气相色谱仪	8860	1	1	

##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3-5 月用量	预估年用量
1	乙醚	升	68.5	14.5	58
2	硫酸	升	33	7.1	28.4
3	盐酸	升	8	1.8	7.2
4	无水乙醇	升	111	24.5	98
5	氢氧化钠	kg	60	12.9	51.6
6	石油醚	升	156	33.3	133.2
7	乙腈	升	48	10.9	43.6
8	甲醇	升	48	11.1	44.4
9	硼酸	kg	6	1.3	5.2
10	磷酸氢二钠	kg	14	2.7	10.8
11	磷酸二氢钾	kg	5	1.1	4.4
12	茚三酮	kg	0.5	0.1	0.4
13	冰乙酸	升	27	5.9	23.6
14	碘化钾	kg	3	0.7	2.8
15	硫代硫酸钠	kg	0.2	0.04	0.16
16	亚铁氰化钾	kg	1	0.22	0.88

17	乙酸锌	kg	1	0.21	0.84
18	硫酸镁	kg	1	0.23	0.92
19	氯化钠	kg	1	0.21	0.84
20	柠檬酸钠	kg	1	0.22	0.88
20	柠檬酸二钠	kg	1	0.20	0.8
22	乙酸乙酯	kg	1	0.21	0.84
23	异戊醇	kg	1	0.23	0.92
24	硫酸铜	kg	2	0.43	1.72
25	硫酸钾	kg	15	3.3	13.2
26	硝酸	升	10	2.2	8.8
27	平板计数琼脂	kg	35.25	7.7	30.8
2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kg	36.5	7.9	31.6
29	孟加拉红琼脂	kg	10	2.3	9.2
30	磷酸盐	升	1	0.22	0.88
31	RO膜	吨	0.1	0	0.1
32	活性炭	吨	5.1	0.1	2.1

注：统计期间 RO 膜未更换，RO 膜每年更换一次，故年用量为 0.1 吨；活性炭只更换了超纯水机中的数量，每 1~2 年更换，故年用量为 0.1 吨，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未更换，预估 2 吨/年；其余项目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均不超出环评预估数量。

### 2.6 水平衡

根据统计，项目 3-5 月份自来水用量约 44.7t，其中生活用水约 37.5t，实验室用水约 5t，纯水制备用水 1.5t，反冲洗用水 0.7t，项目实际水平衡详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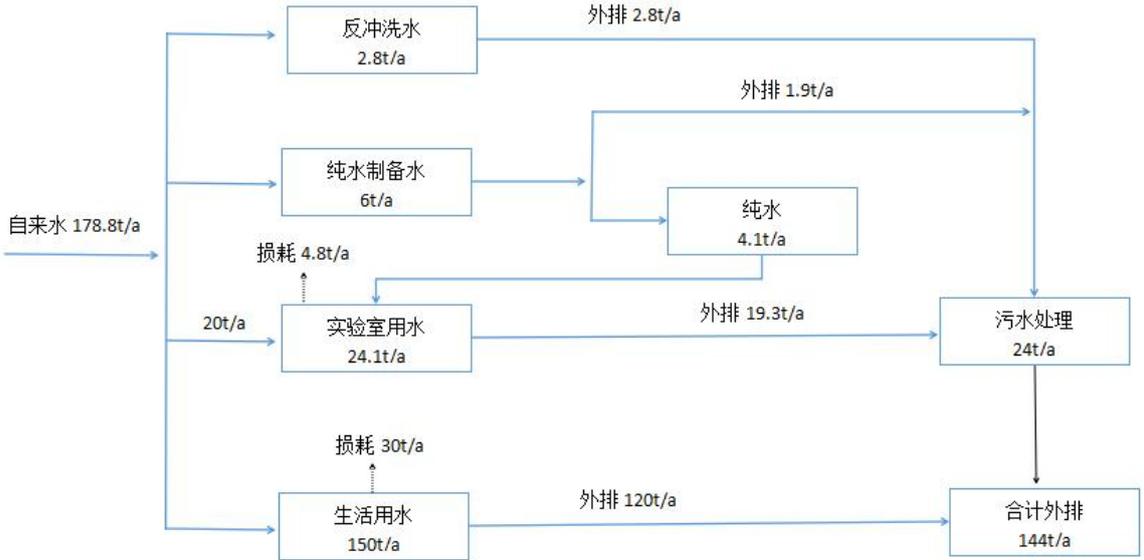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①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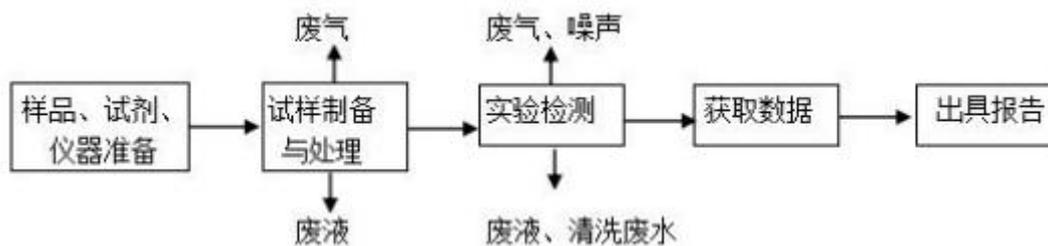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简述：

1.样品、试剂、仪器准备：根据检测需求，准备好相应的样品、试剂、检测盒、仪器等。

2.试样制备与处理：对样品进行溶解、萃取、浓缩等处理操作。各检测项目试样制备与处理分别如下所示：

(1) 茶叶中氨基酸、茶多酚等检测：茶叶磨碎后取 2g 样品，加入 50mL 沸纯水，100°C浸提 45 分钟，过滤定容至 100mL。准确吸取试液 1mL，注入 25 ml 比色管中，加 0.5 mL pH8.0 磷酸盐缓冲液和 0.5 mL 2%茚三酮溶液，在沸水浴中加热 15 min。待冷却后加纯水定容至 25 mL。放置 10 min，用 10mm 比色杯，在 570 nm 处，以试剂空白溶液作参比，测定吸光度(A)。

(2) 干燥失重、灼烧残渣、水分、灰分测定：取洁净铝制或玻璃制的扁形称量瓶，置于 101°C~105°C干燥箱中，瓶盖斜支于瓶边，加热 1.0h，取出盖好，置干燥器内冷却 0.5h，称量，并重复干燥至前后两次质量差不超过 2mg，即为恒重。将混合均匀的试样迅速磨细至颗粒小于 2mm，不易研磨的样品应尽可能切碎称取 2g 试样(精确至 0.0001g)，放入此称量瓶中，试样厚度不超过 5mm，如疏松试样，厚度不超过 10mm。试样称量完毕，加盖，精密称量后，置于 101°C~105°C 干燥箱中，瓶盖斜支于瓶边，干燥 4h 后，盖好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 0.5h 后称量。

(3) 酸价和过氧化值的测定：称取样品，加 3 倍体积石油醚浸泡 12 小时提取油脂，合并油脂，加入 30mL 冰乙酸，轻轻振摇使试样完全溶解。准确加入 1.0mL 饱和碘化钾溶液，塞紧瓶盖，并轻轻振摇 0.5min，在暗处放置 3min。取出加 100mL 纯水，摇匀后立即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

(4) 添加剂的测定：准确称取约 2g(精确到 0.001g)试样于 50mL 具塞离心管中，

加水约 25mL，涡旋混匀，于 50℃水浴超声 20min，冷却至室温后加入亚铁氰化钾溶液 2mL 和乙酸锌溶液 2mL，混匀，于 8000r/min 离心 5min，将水相转移至 50mL 容量瓶中，于残渣中加纯水 20mL，涡旋混匀后超声 5min，于 8000r/min 离心 5min，将水相转移到同一 50mL 容量瓶中，并用纯水定容至刻度，混匀，取适量上清液过 0.22 $\mu$ m 滤膜，待液相色谱测定。

(5) 农残的测定：20g+20mL 乙腈，15000r 高速匀浆 1min，加入 8g 硫酸镁 2g 氯化钠、2g 柠檬酸钠、1g 柠檬酸二钠，以及 1 颗陶瓷质子，盖上盖子，剧烈振荡 1min；4500r 离心 5min，取 6mL 上清液(注意分层部分不要取样)于含 0.9g 硫酸镁和 0.15gPSA 的 15mL 离心管(葡萄、芒果、青桔、柠檬需另外加入 15mgGCB)，(制备 2 管)涡旋混匀 1min，4500r 离心 5min，取上清液 2.5mL，40℃氮吹浓缩至干，加入 20 $\mu$ l 和 1mL 乙酸乙酯复溶，涡旋混匀，0.22 $\mu$ m 有机滤膜过滤。

(6) 微生物测定：取样 25g，均质，倒培养基平板，培养 48 小时，计数。

(7) 包材检定：杯子用游标卡尺测厚度。

(8) 感官检测：根据不同配方，焖煮原料，泡制茶底，进行饮品调配，进行感官分析。直接对水果制品等原料进行感官分析。

(9) 脂肪测试：于盖勃氏乳脂计中先加入 10m 硫酸，再沿着管壁小心准确加入 10.75mL 试样，使试样与硫酸不要混合，然后加 1mL 异戊醇，塞上橡皮塞，使瓶口向下，同时用布包裹以防冲出，用力振摇使呈均匀棕色液体，静置数分钟(瓶口向下)，置 65℃~70℃水浴中 5min，取出后置于乳脂离心机中以 1100r/min 的转速离心 5min，再置于 65℃~70℃水浴水中保温 5min(注意水浴水面应高于乳脂计脂肪层)。取出，立即读数，即为脂肪的百分数。

(10) 蛋白质测试：称取充分混匀的固体样品 0.2-2g、半固体试样 2-5g 或液体试样 10-25g(约相当于 30mg-40mg 氮)，精确至 0.001g，至消化管中，再加入 0.4g 硫酸铜、6g 硫酸钾及 20mL 硫酸于消化炉进行消化。当消化炉温度达到 420℃之后，继续消化 1h，此时消化管中的液体呈绿色透明状，取出冷却后加入 50mL 纯水，于自动凯氏定氮仪(使用前加入氢氧化钠溶液、盐酸或硫酸标准溶液以及含有混合指示剂的硼酸溶液)上实现自动加液、蒸馏、滴定和记录滴定数据的过程。

(11) 总酸的测定：根据试样总酸的可能含量，使用移液管吸取 25mL、50mL 或 100mL 试液，置于 150m 烧杯中。将盛有试液的烧杯放到搅拌器上，浸入 pH 玻

璃电极和加液管路。启动全自动点位滴定仪，开动搅拌器，迅速用 0.1mol/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直至溶液的 pH 达到终点时，记录消耗氧化钠标准溶液的体积数值。

(12) 可溶性固形物的测试：在 20℃用折光计测量待测样液的折光率，从折光计上直接读出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3) 重金属检测：称取固体试样 0.2-2g(精确至 0.001g)或准确移取液体试样 0.5-3.00mL 于微波消解罐中，加入 5-10mL 硝酸，按照微波消解的操作步骤消解试样。冷却后取出消解罐，在电热板上于 140-160℃赶酸至近干。消解罐放冷后，将消化液转移至 10mL 或 25mL 容量瓶中，用少量水洗涤消解罐 2 次-3 次，合并洗涤液于容量瓶中并用纯水定容至刻度，混匀备用。同时做试剂空白试验。再将试样用原子吸收光谱仪或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行分析。

项目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样进行检测，按相关规定接受客户提供的需要检验的样品；项目技术人员接收样品后，根据不一样品的储存要求分类临时储存，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和相关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样品，得出检测结果。

#### ②项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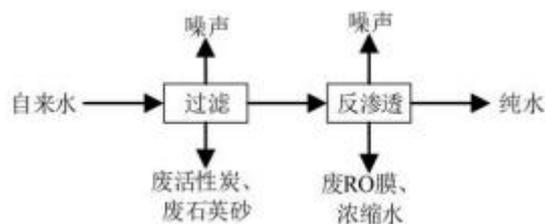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检测中使用的纯水为企业自制，项目纯水机的纯水制备原理为过滤+反渗透。将自来水送入纯水机，首先通过纯水机中的滤砂器和活性炭过滤器来去除自来水中的杂质，再经 RO 膜反渗透处理后即制成纯水，纯水用于配制试剂试液、检测、器具清洗等。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

####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微电解+pH调节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合纳入市政截污管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后排入浦阳江。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①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7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7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器、离心机、通风柜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角，约12m<sup>2</sup>。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

活性炭、检验剩余样品、废 RO 膜、废石英砂、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3-5 月 (t)	预估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危险废物	0.047	0.01	0.04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2	废培养基	检测	危险废物	0.01	0.002	0.008	
3	废液	检测	危险废物	1.5	0.16	0.64	
4	受污染的耗材	检测	危险废物	0.1	0.01	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511	0	2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1	0.1	0.1	
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1	0	0.1	
7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3	0	0.3	
8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14	0	0.014	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9	检验剩余样品	检测	一般固废	0.5	0.1	0.4	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55	0.6	2.4	

注：统计期间，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未产生，根据更换一次约



危废仓库

###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污染项目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污水	项目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调节+微电解+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工业区截污管网，最终经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微电解+pH调节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合纳入市政截污管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后排入浦阳江。
废气	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柜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7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7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样品制取中的少量粉尘经加强实验室换气通风。	项目样品制取中的少量粉尘经加强实验室换气通风。
噪声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实验室的中间；（3）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如离心机等）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4）项目检测中所需引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5）实验室采用隔声窗、隔声门，确保隔声围护量在15dB以上；（6）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对实验室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风机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1)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分别经密封桶或袋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暂存和转运；(2)生活垃圾、检验剩余样品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3)废培养基灭菌后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暂存和转运；(4)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5)污泥委托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1)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分别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废培养基灭菌后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2)生活垃圾、检验剩余样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3)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4)污泥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3.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 ①生产设备：

恒温磁力搅拌器由审批 2 台变为 1 台；高功率数控清洗器由审批 3 台变为 1 台；真空干燥箱由审批 2 台变为 1 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由审批 3 台变为 2 台；筛分机由审批 1 台变为 2 台；恒温水浴锅由审批 4 台变为 6 台；隔膜真空泵由审批 4 台变为 5 台；安谱防腐性 24 位氮吹仪、全自动蒸馏仪、封盖机均未实施。

#### ②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审批时实验废气经通风柜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9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变为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无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比较，详见表 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由 1 个排气筒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分别处理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4 其它环保设施调查

####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根据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核发排污许可证。

#### （2）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2 个废气排放口。

#### （3）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污染治理投资见表 3-3。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4%。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实验室废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备等	23
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装置、车间通风换气、排气筒等	17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增设防震垫等减振措施等	10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危废贮存间、清运处置费等	10
其他	实验室、固废间的地面防渗防漏与围堰等	15
合计		75

## 表四

### **4.1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租赁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的闲置厂房南面部分 4 楼实施。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后，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赁房屋内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5.1-3。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酸度）计（HZ-FA-4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Z-FA-130）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HZ-FA-125）	0.06 mg/L

表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5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484）	/	3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FA-327） 大气采样器 （HZ-FA-317）	离子色谱仪 （HZ-FA-377） 分析天平 （HZ-FA-103）	0.2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5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484） 大气采样器 （HZ-FA-466）		0.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FA-3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Z-FA-513)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Z-FA-333)	2 mg/m <sup>3</sup>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48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510)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FA-327) 大气采样器 (HZ-FA-317) 大气采样器 (HZ-FA-466) 真空气体采样器 (HZ-FA-513)	/	/
	排气流速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168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Z-FA-512)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Z-FA-333)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468)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46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05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470)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HZ-FA-377) 分析天平	0.005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HZ-FA-47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9)	(HZ-FA-103)	0.02 mg/m <sup>3</sup>
--	-----	------------------------------------	---	-------------	---------------------------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479-2)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2) 声校正器 (HZ-FA-478-2) 声校正器 (HZ-FA-393-2)

## 5.2 监测仪器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1和5.2-2。

表 5.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功能确认或检定单位/人员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Z-FA-479-2	2024/11/14	2025/11/1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声校正器	HZ-FA-478-2	2024/11/16	2025/11/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2	2024/6/25	2025/6/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声校正器	HZ-FA-393-2	2024/6/13	2025/11/1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废气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 气测试仪	HZ-FA-510	2024/12/3	2025/12/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 气测试仪	HZ-FA-484	2024/10/28	2025/10/27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FA-327	2025/1/18	2026/1/17	何成刚
	大气采样器	HZ-FA-317	2024/8/9	2025/8/8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采样器	HZ-FA-466	2024/10/28	2025/10/27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气体采样器	HZ-FA-512	2024/12/5	2025/12/4	竹佳文
	真空气体采样器	HZ-FA-513	2024/12/5	2025/12/4	竹佳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6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7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8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9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Z-FA-475-1	2024/11/14	2025/11/1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空盒气压表	HZ-FA-476-1	2024/11/22	2025/11/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便携式数字温湿计 08L2617	HZ-FA-477-1	2024/11/25	2025/11/24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pH值	pH（酸度）计	HZ-FA-455	2024/7/4	2025/7/3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 5.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人员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2024/11/1	2025/10/31	郑柯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Z-FA-125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氯化氢、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HZ-FA-377	2024/3/22	2025/3/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分析天平	HZ-FA-103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气相色谱仪	HZ-FA-333	2023/7/3	2025/7/2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4/10/15	2025/1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5.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5.3.1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	周超锟	采样负责人
2	张策承	采样人员
3	魏杰枫	采样人员
4	符健威	采样人员
5	吴文泽	采样人员
6	何磊	采样人员
7	竹佳文	采样人员
8	陈京津	实验室检测人员
9	李建华	实验室检测人员
10	罗娜	实验室检测人员
11	鲍微静	实验室检测人员
12	蒋孜涵	实验室检测人员
13	汤秀丽	实验室检测人员
14	朱鑫霸	实验室检测人员
15	袁泽民	实验室检测人员
16	潘佳琪	报告编制人员
17	陈婷婷	报告审核人员
18	楼良旺	授权签字人

####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现场平行数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8	2	/	2	100
悬浮物	8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4	100
氨氮	8	2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表 5.3-3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	/	/	/
悬浮物	/	/	/	/
化学需氧量	/	2	2	/
氨氮	/	2	2	/
动植物油类	/	/	/	/

### 5.3.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5.3-4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08	5	22	27	100
氮氧化物	12	2	/	2	100
氯化氢	48	6	/	6	100
硫酸雾	48	4	/	4	100
甲醇	96	6	16	24	
总悬浮颗粒物	12	/	/	/	100

表 5.3-5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标线点验证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	2	2	100
氮氧化物	/	2	2	100
氯化氢	/	/	/	100
硫酸雾	/	/	/	100
甲醇	/	2	2	100
非甲烷总烃	/	2	2	100

表 5.3-6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表

内容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7
甲醇 (mg/m <sup>3</sup> )	<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5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2, <0.02
硫酸雾 (mg/m <sup>3</sup> )	<0.2,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7

#### 5.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本公司承检范围内的分析项目检测时按质控要求, 具体措施如下:

(1) 采样前了解项目企业噪声等有关的生产 and 治理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 了解实际生产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 的要求, 确保样品采集的代表性。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规范性、合理性。

(3) 噪声监测前、后, 在现场采用声级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偏差小于 0.5dB。

(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2m、高度 1.2m 以上位置。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 持有本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 实验室采用校准曲线法定量、加标回收检测、质控样检测来评价准确度, 采用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来控制精密度。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4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cr、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	非甲烷总烃、甲醇	3 次/天，2 天
	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2天，1次/天。

**6.4 固废**

主要调查危废和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厂区的暂存仓库是否符合规范，危废仓库的建立是否合理。

## 6.5 监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品的常规理化、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及微生物等各项指标进行了连续检测，且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与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5.3.18	7.4 (水温 15.2℃)	18	0.158	20	0.10
		7.4 (水温 15.6℃)	13	0.165	19	0.14
		7.4 (水温 15.4℃)	17	0.174	22	0.18
		7.4 (水温 15.1℃)	15	0.168	22	0.14
	日均值	/	<b>16</b>	<b>0.166</b>	<b>21</b>	<b>0.14</b>
	2025.3.19	7.2 (水温 14.7℃)	11	0.196	17	0.46
		7.2 (水温 14.5℃)	13	0.172	25	0.44
		7.2 (水温 14.8℃)	13	0.184	24	0.47
		7.2 (水温 14.4℃)	15	0.210	26	0.65
	日均值	/	<b>13</b>	<b>0.191</b>	<b>23</b>	<b>0.51</b>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0.191mg/L、动植物油类 0.51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断面	非甲烷总 烃	2025.3.18	1	2.73	0.0172	2.74	0.0176
			2	2.48	0.0160		
			3	3.01	0.0195		
		2025.3.19	1	2.97	0.0165	2.54	0.0146
			2	2.36	0.0136		
			3	2.30	0.0138		
	甲醇	2025.3.18	1	<2	0.00625	<2	0.0064
			2	<2	0.00645		
			3	<2	0.00650		
2025.3.19		1	<2	0.00555	<2	0.0058	
		2	<2	0.00575			
		3	<2	0.00600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断面	非甲烷总 烃	2025.3.18	1	1.46	0.00994	1.51	0.0102
			2	1.62	0.0109		
			3	1.44	0.00979		
		2025.3.19	1	1.44	0.00857	1.61	0.0096
			2	1.64	0.00975		
			3	1.75	0.0104		
	甲醇	2025.3.18	1	<2	0.00685	<2	0.0068
			2	<2	0.00675		
			3	<2	0.00680		
2025.3.19		1	<2	0.00593	<2	0.0059	
		2	<2	0.00594			
		3	<2	0.00593			

注：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为 27%。

经监测，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2kg/h，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6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无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断面	氯化氢	2025.3.18	1	9.42	0.0410	4.59	0.0204
			2	2.23	0.0103		
			3	2.12	0.00979		
		2025.3.19	1	3.73	0.0163	2.78	0.0120
			2	2.45	0.0105		
			3	2.15	0.00927		
	硫酸雾	2025.3.18	1	1.39	0.00625	1.12	0.00514
			2	1.05	0.00487		
			3	0.93	0.00430		
		2025.3.19	1	1.43	0.00626	1.18	0.00514
			2	1.11	0.00479		
			3	1.01	0.00437		
	氮氧化物	2025.3.18	1	5	0.0239	5	0.0260
			2	4	0.0201		
			3	7	0.0339		
2025.3.19		1	5	0.0221	7	0.0313	
		2	8	0.0359			
		3	8	0.0360			
无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断面	氯化氢	2025.3.18	1	1.70	0.00839	1.42	0.00687
			2	1.42	0.00683		
			3	1.13	0.00541		
		2025.3.19	1	1.81	0.00858	1.31	0.00613
			2	1.34	0.00616		
			3	0.77	0.00364		
	硫酸雾	2025.3.18	1	0.72	0.00355	0.66	0.00319
			2	0.66	0.00320		
			3	0.59	0.00283		
		2025.3.19	1	0.68	0.00323	0.59	0.00274
			2	0.61	0.00279		
			3	0.47	0.00222		
	氮氧化物	2025.3.18	1	<3	0.00740	<3	0.00725
			2	<3	0.00723		
			3	<3	0.00712		
		2025.3.19	1	<3	0.00712	<3	0.00703
			2	<3	0.00691		
			3	<3	0.00707		

注：无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为 67%。

经监测，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7kg/h；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19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 ① 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3.18	晴	西南风	1.2	10.2	102.4
2025.3.19	晴	西南风	1.3	8.7	103.0

表 7-5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2025.3.18	1	0.174	0.180
			2	0.180	
			3	0.172	
		2025.3.19	1	0.171	0.177
			2	0.177	
			3	0.169	
	2#下风向	2025.3.18	1	0.222	0.222
			2	0.216	
			3	0.219	
		2025.3.19	1	0.215	0.223
			2	0.223	
			3	0.221	
	3#下风向	2025.3.18	1	0.287	0.297
			2	0.284	
			3	0.297	
		2025.3.19	1	0.288	0.288
			2	0.281	
			3	0.287	
	4#下风向	2025.3.18	1	0.219	0.227
			2	0.227	
			3	0.222	
		2025.3.19	1	0.225	0.225
			2	0.220	
			3	0.219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2025.3.18	1	0.43	0.43
			2	0.43	
			3	0.43	
		2025.3.19	1	0.42	0.42
			2	0.39	
			3	0.38	
	2#下风向	2025.3.18	1	0.56	0.56
			2	0.54	
			3	0.54	
		2025.3.19	1	0.66	0.67
			2	0.66	
			3	0.67	
	3#下风向	2025.3.18	1	0.62	0.66
			2	0.63	
			3	0.66	
		2025.3.19	1	0.72	0.72
			2	0.68	
			3	0.70	
	4#下风向	2025.3.18	1	0.63	0.61
			2	0.61	
			3	0.57	
2025.3.19		1	0.70	0.71	
		2	0.71		
		3	0.68		
5#厂区内	2025.3.18	1	0.66	0.66	
		2	0.64		
		3	0.65		
	2025.3.19	1	0.71	0.71	
		2	0.67		
		3	0.66		
甲醇	1#上风向	2025.3.18	1	<2	<2
			2	<2	
			3	<2	
		2025.3.19	1	<2	<2
			2	<2	
			3	<2	
	2#下风向	2025.3.18	1	<2	<2
			2	<2	
			3	<2	
		2025.3.19	1	<2	<2
			2	<2	
			3	<2	

	3#下风向	2025.3.18	1	<2	<2
			2	<2	
			3	<2	
		2025.3.19	1	<2	<2
			2	<2	
			3	<2	
	4#下风向	2025.3.18	1	<2	<2
			2	<2	
			3	<2	
		2025.3.19	1	<2	<2
			2	<2	
			3	<2	
硫酸雾	1#上风向	2025.3.18	1	0.065	0.073
			2	0.068	
			3	0.073	
		2025.3.19	1	0.066	0.069
			2	0.068	
			3	0.069	
	2#下风向	2025.3.18	1	0.113	0.114
			2	0.114	
			3	0.114	
		2025.3.19	1	0.070	0.074
			2	0.074	
			3	0.069	
	3#下风向	2025.3.18	1	0.114	0.116
			2	0.115	
			3	0.116	
		2025.3.19	1	0.115	0.115
			2	0.077	
			3	0.081	
	4#下风向	2025.3.18	1	0.103	0.112
			2	0.105	
			3	0.112	
		2025.3.19	1	0.123	0.123
			2	0.115	
			3	0.112	
氯化氢	1#上风向	2025.3.18	1	0.087	0.087
			2	0.085	
			3	0.086	
		2025.3.19	1	0.048	0.052
			2	0.052	
			3	0.052	

	2#下风向	2025.3.18	1	0.157	0.162
			2	0.106	
			3	0.162	
		2025.3.19	1	0.084	0.084
			2	0.084	
			3	0.084	
	3#下风向	2025.3.18	1	0.159	0.159
			2	0.157	
			3	0.156	
		2025.3.19	1	0.124	0.128
			2	0.128	
			3	0.127	
4#下风向	2025.3.18	1	0.191	0.191	
		2	0.182		
		3	0.098		
	2025.3.19	1	0.053	0.065	
		2	0.053		
		3	0.065		
氮氧化物	1#上风向	2025.3.18	1	0.010	0.025
			2	0.025	
			3	0.015	
		2025.3.19	1	0.012	0.022
			2	0.022	
			3	0.014	
	2#下风向	2025.3.18	1	0.019	0.019
			2	0.008	
			3	0.019	
		2025.3.19	1	0.009	0.024
			2	0.024	
			3	0.018	
	3#下风向	2025.3.18	1	0.010	0.012
			2	<0.005	
			3	0.012	
		2025.3.19	1	<0.005	0.016
			2	0.016	
			3	0.016	
	4#下风向	2025.3.18	1	<0.005	0.008
			2	0.008	
			3	<0.005	
		2025.3.19	1	<0.005	0.015
			2	0.010	
			3	0.015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sup>3</sup>，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1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3.18	2025.3.19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	54	57
2#厂界南侧外 1 米	53	6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58	59
4#厂界北侧外 1 米	58	59

经监测，企业昼间东、南、北三侧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分别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废培养基灭菌后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检验剩余样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各类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详见表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总量审批值 (t/a)
废水	144	232
CODcr	0.006	0.012
NH <sub>3</sub> -N	0.001	0.001
VOCs	0.006	0.006

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4t/a×40mg/L=0.006t/a；氨氮排放量=144t/a×2mg/L=0.001t/a；项目实际有机实验时间约150h/a，无机实验约1000h/a，VOCs 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产生量÷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经计算，VOCs 排放量=0.006t/a。

可见。目前企业外排环境废水总量、CODcr、NH<sub>3</sub>-N 和 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0.191mg/L、动植物油类 0.51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2 废气**

①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2kg/h，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7kg/h；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19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sup>3</sup>，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1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企业昼间东、南、北三侧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分别经收集

后贮存在危废间，废培养基灭菌后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检验剩余样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8.5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44t/a, CODcr 为 0.006t/a, NH<sub>3</sub>-N 为 0.001t/a, VOCs 0.006t/a, 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8.7 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2)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 **8.8 总结论**

根据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因此，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681-07-02-786694			建设地点	诸暨市暨阳街道学院路22-05地块(兴农路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度15分0.634秒 北纬29度46分2.707秒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			环评单位	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备[2023]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1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CU32Y12P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0232		0.0144	0.0232		+0.0144	
	化学需氧量		23	500			0.006	0.012		0.006	0.012		+0.006	
	氨氮		0.191	3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VOCs		1.61	12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U32Y12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阮修迪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兴农路 11 号 4 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批复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诸环建备〔2023〕55号

项目名称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		
联系人	林晓娜	联系电话	13868126451
项目概况	<p>1、项目基本情况：企业拟投资 1020 万元，租用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暨阳街道学院路 22-05 地块的办公楼 4 楼，购置恒温磁力搅拌器、电热恒温培养箱、电位滴定仪等设备，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代码：2310-330681-07-02-786694。</p> <p>2、污染防治和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实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p>		

	<p>标准，南侧达到4类标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p> <p>3、总量排放情况：根据环评内容，建成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232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06吨/年。</p> <p>4、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与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核。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p>
<p>备案意见</p>	<p>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2日</p>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抄送：暨阳街道办事处，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协议书

甲方协议编号：GMJT-ZJMJ-20250011

乙方协议编号：YR-2025-CJ-03

甲方（委托方）：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学院路28号  
联系人：姜雅斌  
电话：13306531009

乙方（受托方）：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非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王芝君 陈洁  
电话：13157593608 137575968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有关危废，甲乙双方就危废委托收集转运等事项服务达成下列协议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废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废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危废名称一致。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废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废性状报告单，危废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协议签订前（或者收集前），甲方须提供危废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若甲方产生新的危废或危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废名称、危废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的行政处罚，均由甲方承担上述所述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等费用。

- 5、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车。
- 6、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频率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等与约定不符，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危废转移、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转运核查等事宜。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收集危废时，应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文明作业。
- 3、乙方收集危废时，应仔细核对危废的种类、重量等信息，乙方过磅后应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确认单据》，并与甲方确认收集的危废种类及重量。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危废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4、乙方收集危废的工具和容器、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车辆应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车辆状况良好。
- 5、乙方应将收集转运的危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确保处置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危废。
- 6、乙方应妥善保存危废收集、转运、处置的相关凭证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查阅。
- 7、乙方应保证其具有从事危废收集转运服务的合法资质，并在协议履行期间保持资质的有效性，如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及时通知甲方。
- 8、乙方有义务核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 9、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三、危废的种类、收集转运价格与结算方式

危废种类和价格表（含税，税点 6%）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运量 (kg)	危险废物收集费（元/kg）

1	废液	900-047-49	1000	7 元/kg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废包装材料	900-047-49	500	6 元/kg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500	5 元/kg	
4	废培养基	900-047-49	10	7 元/kg	
5	受污染的耗材	900-047-49	100	7 元/kg	

1、危险废物收集费包含转运费和运输费。

①危废转运费按单一品种 200kg 及以下按单价\*200kg 结算（最少按 1000 元结算），超过 200kg 部分按单价乘超过部分再另行结算，其中各品种单价见《危废种类和价格表》。

②运输费：如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按每次 600 元结算。

③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本协议文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支付预收集款 2000 元整，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合同期满未使用部分无息退还；若危废转移数量超出年度危废拟转运量的，乙方不额外收取管理成本，甲方针对超出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报价标准支付服务费即可。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但甲方有明确证据可证明乙方计量数据错误的除外。

3、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后，甲方 5 天内付清费用，逾期支付则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预收集款不予返还。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其可以支持的危废收集量，如因危废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收集转运能力，乙方经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危废。

3、危废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转运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转运业务，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需提供政府或权威机构证明；但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其资质可能发生变更或期满等情况的，乙方仍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转运，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危废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收集转运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进行处置，该行为不构成对乙方的违约，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 6、若乙方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危废泄漏、遗撒等情况，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将危废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7、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8、甲方有危废需要转移时，需提前 10 日电话通知乙方。
- 9、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协议续签。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于 2025 年 7 月已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协议书》（甲方协议编号：GMJT-ZJMJ-20250008；乙方协议编号：YR-2025-CJ-01）立即自动作废，该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作的全部事宜均依照本协议约定处理。
-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学院路 28 号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4 层  
联系人： 姜雅婧  
联系电话： 13306531009

乙方

单位(章)：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非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 王芝君、陈洁  
联系电话： 13157593608、13757596877  
户名：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分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5635700000031

# 污泥协议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协议书

甲方协议编号：GMJT-ZJMJ-20250010

乙方协议编号：YR-2025-CJ-02

甲方（委托方）：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学院路 28 号

联系人：姜雅斌

电话：13306531009

乙方（受托方）：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王芝君 陈洁

电话：13157593608 13757596877

为深入推进我市 省级“无废城市”建设的进程，提高我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固废统一收运建设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合作内容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一般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2、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乙方如发现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等与约定不符，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 二、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价格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移交给乙方收集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合理、合法的收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置。

2.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指导费、APP 平台使用费，代理申报每月/季度产废台账并对接省环保系统平台及计划填报、联单申报，以上全部类型的费用为 0 元/年。

2.2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费和运输费

1) 处理费报价如下表所示（固废处置量无保底要求）：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含税不含运）
1	污泥	SW07	1000

备注：收集单位因运营成本考虑，每次运输不足 1 吨时，按 1 吨计算。鉴于此，乙方应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单次运输量原则上不低于货车载重的 70%。

2) 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4.2 米货车按每次 500 元结算，9.6 米货车按每次 1000 元结算。

### 三、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 1、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 2、固废应使用严实封口进行装袋。
- 3、乙方应负责提示甲方装袋选用标准，保证足以满足本协议项下甲方固废无泄漏包装需求。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 3、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收集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或标识擦除/毁坏，则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有义务监督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 5、甲方需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如需其他必要配合，双方于现场沟通或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利监督甲方在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时，应仔细核对固废的种类、重量等信息，乙方过磅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收集单据，并与甲方确认收集的固废种类及重量。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固废的申报等相关手续，根据法规要求应由甲方自行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运输固废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车辆应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车辆状况良好。
- 6、乙方应在装车前检查固废种类及包装，发现问题当场提出并拒收；若装车后才发现混杂危废，双方共同追溯责任方。
- 7、乙方应妥善保存固废收集、转运、处置的相关凭证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查阅。
- 8、乙方应保证其具有从事固废收集转运及处置服务的合法资质，并在协议履行期间保持资质的有效性。如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及时通知甲方。
- 9、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固废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六、结算方式

- 1、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但甲方有明确证据可证明乙方计量数据错误的除外。
- 2、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10天内付清全部收集转运款，若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需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 七、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 1、甲方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包括乙方资质变更或到期），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一般固废时，乙方可停止一般固废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乙方应于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随后提供政府或权威机构证明。
  -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范围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交付给第三方收运。
  - 5、乙方未按时清运的，按当次运费10%/日支付违约金。
  - 6、若乙方在收集、处置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固废泄漏、遗撒、不当处置等情况，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7、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固废收集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8、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双方如有任一方有意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9、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甲方指定 姜雅婧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06531009。

乙方指定 金双龙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7577729。

甲方

单位(章)： 浙江茗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学院路28号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

联系人： 姜雅婧

联系电话： 13306531009

乙方

单位(章)：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 王芝君、陈洁

联系电话： 13157593608、13757596877

户名：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5635700000031

# 验收意见

## 浙江茗荃科技有限公司

###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5日，浙江茗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茗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位于暨阳街道学院路22-05地块（兴农路11号）。公司投资1020万元，租赁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自动凯氏定氮仪、低温离心机等设备，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审批时的食品检测能力。

项目有员工12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200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茗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55号）。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1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5年3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浙江茗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1020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的7.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浙江茗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①恒温磁力搅拌器由审批2台变为1台；高功率数控清洗器由审批3台变为1台；真空干燥箱由审批2台变为1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由审批3台变为2台；筛分机由审批1台变为2台；恒温水浴锅由审批4台变为6台；隔膜真空泵由审批4台变为5台；安谱防腐性24位氮吹仪、全自动蒸馏仪、封盖机均未实施；②实验

废气经通风柜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变为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无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微电解+pH 调节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合纳入市政截污管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后排入浦阳江。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①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 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离心机、通风柜、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对设备加强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根据调查,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一个,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角, 约 12m<sup>2</sup>。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泥、生活垃圾的检验剩余样品。

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分别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 废培养基灭菌后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 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 生活垃圾、检验剩余样品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 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污泥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管理

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雨水排放、1 个污水排放口和 2 个废气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0.191mg/L、动植物油类 0.51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经监测，①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2kg/h，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7kg/h；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19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sup>3</sup>，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1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东、南、北三侧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④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液、受污染的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分别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废培养基灭菌后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检验剩余样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⑤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44t/a，COD<sub>Cr</sub> 为 0.006t/a，NH<sub>3</sub>-N 为 0.001t/a，VOCs 0.006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地东面为浙江水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兴农路为浙江新农都诸暨物流中心，西面隔杭金线为诸暨智能视觉产业园，北面为建设空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登记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气处理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工作人员和单位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15日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6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林晓娜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负责人	12868126451
陈尔东	诸暨市环境检测站	工2	13606854389
曹文宇	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高2	13867581242
何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2	13806749192
林河	浙江平治科技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 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

##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审批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为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实验设备为自动凯氏定氮仪、低温离心机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55号）的备案通知书要求，具体为：

##### 1.2.1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微电解+pH 调节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合纳入市政截污管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后排入浦阳江。

（2）项目试剂配置及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器、离心机、通风柜等生产设备的运作噪声，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我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的高效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

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到降噪作用；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各固废和危废均做到分类储存和正规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55号）。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1日投入试生产，“三废”治理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受我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5年3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025年6月15日，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运行、维护制度及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

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 **4 材料真实性情况说明**

我司承诺：对“浙江茗鉴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相关材料、数据、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